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謝儀馨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

高照傑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5萬8656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之財產在新臺幣47萬596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以新臺幣47萬596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2549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萬764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相對人以新臺幣6萬764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2%、餘由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

01 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
02 押。」。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分別於民
04 國110年9月27日及同年12月8日，與聲請人簽訂青年創業及
05 啟動金借款契約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借款金額各為新臺
06 幣（下同）50萬元，復於111年8月12日再次簽訂青年創業及
07 啟動金借款契約，借款金額為14萬元，同時並邀相對人高照
08 傑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上開14萬元契約負連帶保證責任，
09 並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惟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
10 吃店於114年3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信約定書條款
11 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等已喪失期限利益，目前尚欠
12 本金54萬361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
13 泰小吃店自114年3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聲請人多次
14 電話提醒催繳仍無作為。且查相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
15 已歇業，無收入來源顯已無資力負擔上述高額債務，足證相
16 對人張存豪即想泰泰小吃店對所負擔之債務無清償能力，恐
1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另查相對人高照傑之
18 聯徵資料，其信用卡亦有全額未繳之情，足證相對人對所負
19 擔之債務無償還能力，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0 虞情事。綜上，相對人業有債務不履行、財務異常、已瀕臨
21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
2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為此
23 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借款契約影
24 本、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展期約定書影本、一般週
25 轉金借款契約影本、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展期約定
26 書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保證書影本、青年創業及啟
27 動金借款契約影本、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放款戶資
28 料一覽表查詢、電話催討紀錄表、相對人聯徵資料影本及商
29 工登記資料查詢等件以為釋明，並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30 足，聲請假扣押等情，經核尚無不符，應予照准。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85

01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附註：

08 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9 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
10 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吳佳玲